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0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應採取之行動	8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一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該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或重續該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回購本身證券事宜；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於1998年5月11日獲採納，以及根據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 巍

非執行董事：

羅仕勵

李寧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 勁

項 兵

辛羅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09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並授予董事會一項更新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而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之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328,599,792股股份（即於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之購股權。

自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328,599,792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提供激勵及確認其貢獻時將有更大彈性。

董事會函件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41,112,832股股份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54,111,283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5,7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7%）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列入此重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以讓董事可授予持有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股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第5(D)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董事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位董事，即執行董事歐亞平（主席）、鄧銳民（行政總裁）及陳巍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及李寧軍諸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項兵及辛羅林諸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陳巍、羅仕勵及田勁諸位先生（自上次重選後之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現有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其中包括）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若干之變動，尤其是，在被視為同意且為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派發通告或文件。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說明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就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10年4月29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41,112,832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54,111,283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在回購股份前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予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9年4月	0.71	0.53
2009年5月	1.10	0.65
2009年6月	1.28	0.99
2009年7月	1.35	1.19
2009年8月	1.60	1.09
2009年9月	1.97	1.40
2009年10月	2.05	1.40
2009年11月	1.58	1.41
2009年12月	1.75	1.37
2010年1月	1.55	1.24
2010年2月	1.36	1.22
2010年3月	1.34	1.27
2010年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48	1.23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有關百慕達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其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568,130,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8%。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49.20%及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所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之 最低價格 港元
2010年2月2日	2,000,000	1.34	1.32
2010年1月27日	5,000,000	1.30	1.29
2010年1月26日	5,000,000	1.33	1.31
2010年1月25日	10,000,000	1.33	1.32
2009年11月30日	6,100,000	1.48	1.44
2009年11月27日	10,600,000	1.44	1.41
2009年11月26日	<u>8,482,000</u>	1.48	1.44
	<u><u>47,182,000</u></u>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所回購之股份於回購時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其面值作相應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巍先生

陳巍先生（「陳先生」），48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身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24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彼亦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彼自2009年12月31日起辭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3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巍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3月3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2010年1月15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陳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8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之每年薪金為600,04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13,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以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2%）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2) 羅仕勵先生

羅仕勵先生（「羅先生」），67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羅先生曾任職中國多間房地產公司。彼具有中國經濟師職稱，在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2年之經驗。羅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去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羅先生獲委任任期為期一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及彼可享有之每年薪金為1,400,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本公司9,34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之個人權益以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9,6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田勁先生

田勁先生（「田先生」），52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田先生持有湖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武漢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Auburn大學行政管理博士學位。彼為美國晨星公司亞太區總裁、晨星（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晨星（中國）董事長。彼在加入美國晨星公司之前，曾任湖南大學講師，美國Auburn大學客席教授，芝加哥DePaul大學技術開發部主任及校戰略規劃及研究評核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田先生獲委任任期為期一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每年酬金為250,0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田先生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5%）之個人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該等董事亦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促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說明概要。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公司細則符合近期若干上市規則修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之影響為在被視為同意且為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派發通告或文件。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陳巍先生；
 - (ii) 羅仕勵先生；及
 - (iii) 田勁先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審議及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及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加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1(b)條，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及第161(c)須分別重新編號，改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及第161(d)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

- (3) 刪除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結尾出現之「及」字；

- (4) 以「；及」取代新公司細則第161(d)條結尾之句號；及

- (5) 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1(e)條：

「(e) 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0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授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較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經參考上述第2(a)(i)、2(a)(ii)及2(a)(iii)項決議案，陳巍先生、羅仕勵先生及田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於2010年4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本公司將由2010年5月26日至2010年6月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享有獲派將於上述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0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